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3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JLC3;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33;

3、本次行权价格:11.52元/份(调整后);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50人;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04月29日;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2,000份,新增股份数量462,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91,319,691股的0.118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20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391,319,691股的0.1181%。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0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0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02月0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02月0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0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0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0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0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0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0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0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0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02.10	—	—	—	190.00	11.77	188	首次授予日
2023.02.27		0.80	1	189.20	11.77	187	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
2023.05.15	—	—	—	189.20	11.52	187	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价格
2024.03.28	—	35.20	37	154.00	11.52	150	37名激励对象离职
	46.20	—	—	107.80	11.52	150	150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行权条件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02月10日,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02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02月23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21亿元、36.30亿元,增长率为28.68%,不低于25%;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17,977.37万元和22,939.18万元,增长率为27.60%,不低于20%。 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是	150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11.52元/份(调整后);

3、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4、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共计1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9.20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150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81%。另有37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20万份已由公司注销;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7.80万份。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对应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54.00万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6、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行权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基于在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后至股份登记完成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8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88名调整至1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00万份调整为189.2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二)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1,651,9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0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7元/份调整为11.52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04月2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2,0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95,643	4.88%		19,095,643	4.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224,048	95.12%	+462,000	372,686,048	95.13%
三、总股本	391,319,691	100.00%	+462,000	391,781,691	100.00%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04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15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5,322,2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6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860,240.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1,319,691.00元变更为391,781,691.00元,股本由人民币391,319,691.00元变更为391,781,691.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将新增股份数量462,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91,319,691股增加至391,781,691股,按行权后股本计算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3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内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伊戈尔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清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张清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简历

张清仪个人简历

张清仪,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21年4月,于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部主管、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完成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化星、赵玉剑、王笃强、王英明、陆幼辰、邹方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夏云、张宗新、金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德彬、王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清仪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德彬、王米、张清仪三位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选举朱化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化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朱化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宋夏云(主任委员)、张宗新、金坚

提名委员会:金坚(主任委员)、赵玉剑、宋夏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宗新(主任委员)、王笃强、金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朱化星(主任委员)、王英明、金坚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宋夏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的高管没有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选举李德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德彬先生、王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清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德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选举李德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化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笃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英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赵玉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冬叶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笃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化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玉剑先生、王英明先生、王笃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冬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笃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任职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化星先生、赵玉剑先生、王英明先生、王笃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张冬叶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聘任张网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网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网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网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公司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化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简历

张冬叶个人简历

张冬叶,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2月,于上海庆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科长;2003年2月至2011年4月,于上海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于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21年4月,于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网罗个人简历

张网罗,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项目专员;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上海近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行政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全体监事一致推选李德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德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德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降低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降低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由1.00%调整至0.60%,年托管费率由0.20%调整至0.15%,Y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由0.50%调整至0.30%,年托管费率由0.10%调整至0.075%。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艮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1.0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50%的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6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因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基金。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28;场内简称:国企改革ET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81号)进行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调整至2024年4月26日,即自2024年4月29日起不再接受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定期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赎回上述定期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